

晋政文〔2021〕28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颜发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

颜发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健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赖礼焕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情报信息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福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严重罪案侦查中

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家保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新艺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尤丽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两抢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开鑫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抢机动车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赖永棍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街路面犯罪侦查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苏炳坤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街路面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雪云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海霞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建财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子龙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协外缉捕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长青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直属一中队（陈埭片区）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杨龙蒲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杨添福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蔡雪白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泽良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朱世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金龙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建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丁镇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杨鑫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曾晏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开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劲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文尧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起计算。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